

##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我司”）作为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科 1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并确定最晚股票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。

鉴于本次拟筹划重大事项以改善公司现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提出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。

目前，龙科 1 仍未正常开展经营且营业执照处于吊销状态，具体筹划事项也未告知主办券商，故我司无法对本次拟筹划重大事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意见。我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，认真履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职责，督促龙科 1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3 日